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创业路55号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

5层01-06单元

2021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尚伟）

（候祥振）

（张韶红）

（林立）

（杨付兵）

全体监事签名：

（陆艺）

（姜芳）

（唐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尚伟）

（候祥振）

（张韶红）

（林立）

（杨付兵）

（段崇敬）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2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0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0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六、	有关声明.....	10
七、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鼎伟业、发行方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达集团、业达城发集团	指	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达城发创投、发行对象	指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22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鼎伟业
证券代码	832736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000,0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55,000,000
募集现金（元）	5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2,000,000 股，每股 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000,000 元，发行对象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完毕后，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新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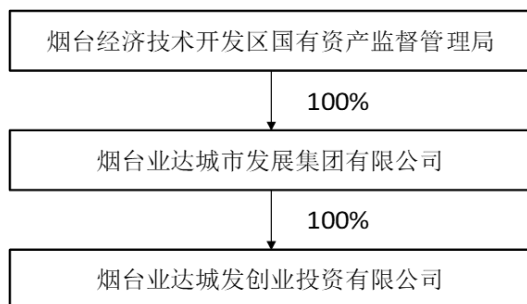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5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合计	-	22,000,000	55,000,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06-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277 号内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TAURQXD
法定代表人	元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实缴资本已达到 31,000 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无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自有资金认购，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2,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受限安排：本次发行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行为，发行对象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安排：除本次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290022694205000016158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一）股权类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投资金额 5000 万以上或投资项目在区外的，经国资监管等部门初审后，提报开发区管委研究。国资监管部门根据管委意见履行法定程序后，企业组织实施。2021 年 5 月 10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对〈关于收购新三板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文件，文件编号：烟开国资（2021）23 号。本次发行所需履行程序已经全部完成。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刘尚伟	13,611,160	34.03%	10,208,372
2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1,801	14.00%	1,867,267
3	于渤海	2,263,352	5.66%	0
4	陆艺	1,697,514	4.24%	1,273,136
5	刘志河	1,500,000	3.75%	0
6	崔健	1,166,294	2.92%	0
7	曲雅雯	1,154,810	2.89%	0
8	张崑	1,154,810	2.89%	0
9	王维娜	1,154,810	2.89%	0
10	周林	1,154,810	2.89%	0
合计		30,459,361	76.16%	13,348,7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35.48%	22,000,000
2	刘尚伟	13,611,160	21.95%	10,208,372
3	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1,801	9.04%	1,867,267
4	于渤海	2,263,352	3.65%	0
5	陆艺	1,697,514	2.74%	1,273,136
6	刘志河	1,500,000	2.42%	0
7	崔健	1,166,294	1.88%	0
8	曲雅雯	1,154,810	1.86%	0
9	张崑	1,154,810	1.86%	0
10	王维娜	1,154,810	1.86%	0
合计		51,304,551	82.74%	35,348,775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2,788	8.51%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4,378	1.06%	3,827,166	6.17%
	3、核心员工	0	0%	0	

	4、其它	20,956,792	52.39%	20,956,792	33.8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783,958	61.96%	24,783,958	39.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8,372	25.52%	22,000,000	35.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73,136	3.18%	11,481,505	18.5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734,534	9.34%	3,734,534	6.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216,042	38.04%	37,216,042	60.03%
总股本		40,000,000	100%	62,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9人。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共有 28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5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影响），股东人数为 2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5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增加 1 名股东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000,000 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股票定向发行而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将会成为新的第一大股东并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刘尚伟变更为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尚伟	董事长、总经理	13,611,160	34.03%	13,611,160	21.95%
2	陆艺	监事会主席	1,697,514	4.24%	1,697,514	2.74%
合计			15,308,674	38.27%	15,308,674	24.6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0.0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68	1.32
资产负债率	80.10%	82.34%	57.9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 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是根据已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7）。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阶段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重新披露，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9/22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9/22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